



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

2015年1月19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陈爱学、苏斌、何锐驹、张磊、王明华、何清为公司董事；谢勇、范晓军、李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，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四、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)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凤良志_____

王 军_____

谢 勇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